**面试考生须知**

　　1、面试考生要严格遵守面试时间，按通知时间（10月12日早6:40前）报到，出示笔试准考证、本人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（临时身份证）。面试当天8:00后不准入闱。

　　2、参加面试考生入闱后，不得穿戴有特殊标志的服饰；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，已携带的请用信封装好写上本人姓名，上交考务工作人员统一看管，待全部考试结束后取回，不上交的一经发现无论是否开启，当即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

　　3、考生面试按抽签顺序进行，由引导员通知考生并送入考场。进入面试考场时，必须佩带考号胸签。考生抽签后只报抽签序号，不得向考官透露自己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和所学专业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考官公正打分的个人信息。

　　4、考生开始面试时，先由主考官宣读导语。之后考生按照主考官要求开始答题。答题时可借助桌子上的笔和草纸，拟出答题思路，但不准在题签上写字(因为其他考生还要使用该题签)。

　　5、考生面试答题结束后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到候分室休息，等候听取面试成绩。面试成绩公布后，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立即退出考点，不得在考点内逗留。

　　6、考生面试成绩的公布采取现场公布得分的办法进行，即当场公布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。每个考生的最后得分须经监督员确认无误并由主考官签字后，当场向考生公布，实行全程阳光操作。

　　7、参加面试的考生要注意保持候考室、候分室秩序，保持肃静，不准大声喧哗；不准随意到门外走动；如去卫生间，必须报告，经考务人员同意，在考务人员陪同下到指定的卫生间，一次一人。

　　8、中午休息约1小时（根据实际情况），统一免费供应盒饭。没有进行面试的考生，在候考室就餐休息。

　　9、考生不准威胁、打击报复考务人员，有此行为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　　10、面试考生违反上述有关面试工作规定的，由面试考务办负责调查核实，报面试组织实施领导机构作出批评教育、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、通报其所在单位的决定；如其行为构成违法的，追究其责任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。